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

聲請人 盧水旺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吳惠珍律師

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盧水旺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02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
03 案，惟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04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05 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
06 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2年度綜合
0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8 單、臺灣企銀存款存摺影本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民雄鄉農
09 會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、薪資單影本等為證，且經本院依
10 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號卷核閱屬實，此外，本
11 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
12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
13 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婉玉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本件不得抗告

18 本裁定已於113年6月27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0 書 記 官 方澄晴